

## 利用他人名義隱匿遺產逃漏稅遭追究刑責案例

### 國稅局新聞稿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納稅義務人漏報或短報遺產稅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一般係按漏稅額處以 1 倍之罰鍰，如果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者，則須按漏稅額處以 2 倍之罰鍰，稅額及罰鍰幾乎等同遺產總額，同時還涉及刑責，納稅人切勿以身試法，因小失大。

該局最近審理一起違章案件，某被繼承人生前將近 9,000 萬元資金以 10 餘名人頭戶辦理定期存款，其子女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及次日，隨即將定期存款解約取回，於申報遺產稅時，並未將該存款計入遺產總額，涉嫌逃漏稅，經司法單位查獲，以納稅義務人利用人頭隱匿遺產之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，除移送地檢署偵辦刑責外，並通報該局將該存款併入遺產總額，計補

徵遺產稅 3,000 餘萬元，並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7,000 餘萬元。

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，短報或漏報稅捐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另須處以罰鍰，如果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，還要追究刑責，籲請如有逃漏情形者，儘快自動補報，即可免除相關罰鍰及刑責。

### 稅務法令刑事責任之簡介

鄭文昌

大部分稅務案件的核定是以調整補稅收場，簡單的說是花錢了事；但是在少數案例中，曾發生過花錢無法了事，還伴隨牢獄之災的窘況。其中的關鍵便在於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的規定，本文試就此三個條文簡要說明相關規定，俾協助讀者知所因應。

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：

「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」  
就法理而言，需具備主動、積極之犯意，方有本條之適用。實務上，包括「虛報薪資」、「偽造發票」、「偽造印戳」、「無進

貨事實而虛增成本（取具無交易事實之發票或收據入帳）」、「使用偽造之車輛牌照」等情形。其中尤其以「虛報薪資」一項最常出現，因為列報薪資便必須開立扣繳憑單，而薪資扣繳憑單會牽涉到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申報繳納，故而此類案例多半是由薪資扣繳憑單的所得人反向檢舉而發生。上述國稅局新聞稿之案例亦屬違反本條之規定。

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二條：

「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、短報、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，亦同。」  
就法理而言，單純的違反扣繳義務，對於應代為扣繳之稅款未代為扣繳，並未觸犯本條所規定的刑責。實務上曾有公司因週轉失靈，涉嫌挪用代扣自員工薪資之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至公庫，此舉顯然已違反規定而有本條刑責之適用。

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：

「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，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，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就法理而言，需具備主動、積極之犯意，方有本條之適用。實務上包括「經營虛設行號（販賣發票或收據）」、「偽造發票」、「偽造印戳」、「虛開或出售統一發票」、「代客記帳之事務所利用客戶未截廢之發票擅開出售」、「（知情而）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」等情形。上述國稅局新聞稿案例中之人頭如屬知情，亦屬違反本條之規定。值得注意的是本條對於專業人員（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）違反規定而有教唆或幫助之行為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故而專業人員在從事其業務諮詢與規劃時，應妥善拿捏分寸，避免自己也陷入牢獄之災的風險。